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(2020)第97号

当事人：陈泽斌，男，
为：
身份证住址：
身份证号码为：

经查明：2019年12月20日，受我局委托，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惠东县港口正源饮水店经营的“包装饮用水”进行抽检。2019年1月10日，我局收到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检测报告》编号：食品191223-08885，报告显示：在惠东县港口正源饮水店抽检的“包装饮用水”铜绿假单胞菌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据调查，当事人存在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。2020年1月1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将《检测报告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、《复检须知》送达给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复检权益相关事宜，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有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包装饮用水”。经核查，此次抽检批次“包装饮用水”是当事人2019年12月19日购进的，包装饮用水共购进买了200瓶，购进价格5元/瓶，200瓶已全部销售完，售价7元/瓶，

共获利 400 元。以上事实,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予证实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,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(惠东市监听字[2020]第 23026 号),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的要求。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。

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(一)款第(一)项的规定,对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,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,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主动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,积极配合调查工作,应当遵循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,按《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》的第十二条规定,当事人的表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(一)项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,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: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;
- 2、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,或可以使用本处

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2020 年 1 月 18 日